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黄龙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2月8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廷兰、陈德富经济损失276534.8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829604.5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650.8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0年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廷兰、陈德富经济损失276534.8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829604.5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均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12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2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1.86元。关于罪犯黄龙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2月20日函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黄龙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龙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